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教育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階段		編號			(相片黏貼處)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婚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	科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教學經歷/工作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
迴避證	是否有配偶、血親、姻親、師生、同學、指導教授、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詳述姓名及關係):				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委託報名者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		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 4 紙張依序裝訂		
填表人	初審	複審	收費	審查結果			
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
事項注意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

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		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教育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階段	
甄選人姓名		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號：
甄 選 紀 錄		
試 別	試 教	口 試
	月 日 上午 9:00 起	月 日 上午 09:00 起

※ 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）
2. 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3. 試場規則：依據考試院發布「試場規則」辦理。
4. 試教、口試：應依本校抽籤次序接受試教、口試，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放棄應考資格論。
5. 甄選當日 08：30-08：50 報到。
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考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（查詢電話：(03) 8544225 轉分機 600、603；網址：<http://www.hlmsr.hlc.edu.tw/>最新公告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次
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
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
條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三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6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(宅)
(手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6 學年度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第____次招
考)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
案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6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考試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教育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階段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教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：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，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。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6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考試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教育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階段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：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，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。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。